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0/365=0.27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9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申请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2024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赫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议案1、2、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4）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1日（9:30-11:30,14:00-18: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下晓彤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j@capol.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唐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赫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邹展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袁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龙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丁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股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本议案全文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545,7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545,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86,263	99.8365	156,304	0.1603	3,089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03,473	99.9566	39,524	0.0405	2,749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65,014	99.8052	160,607	0.1875	6,125	0.007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75,659	99.8177	149,762	0.1748	6,325	0.0075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475,659	99.8177	149,762	0.1748	6,325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91,473	98.1075	39,524	1.7694	2,749	0.1231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67,014	92.5357	160,607	7.1900	6,125	0.2743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7,659	93.0123	149,762	6.7045	6,325	0.2832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77,659	93.0123	149,762	6.7045	6,325	0.28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3、4、5均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